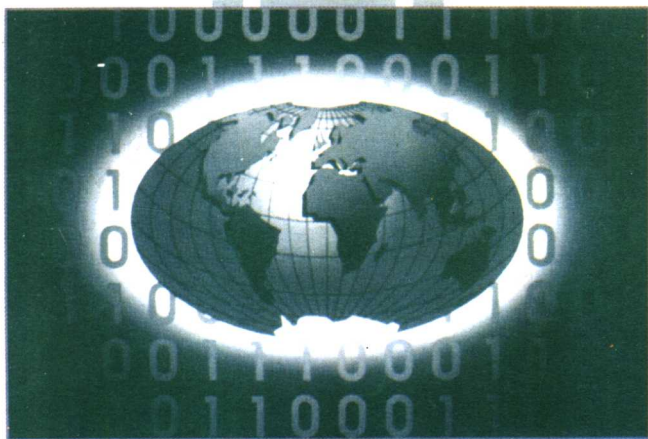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主编 谢邦宇



GUO JI JING JI FA JIAO CHENG

国际经济法教程

主编 谢邦宇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责任编辑 刘扬名
封面设计 韩方海
版式设计 尹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教程/谢邦宇主编. -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6.5

ISBN 7-5035-1407-8

I. 国… II. 谢… III. 国际法: 经济法 - 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5689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宇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 3 版 2003 年 4 月第 6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2.875

字数: 333 千字 印数: 256601-379600

定价: 16.70 元

属印装质量问题, 印厂负责调换

说 明

国际经济法是一门新兴学科，也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它也涉及国际经济领域许多法律理论问题，对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国际市场新秩序关系重大。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和对外开放的总方针，加速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经济法，对我们的作用愈来愈重要。为了适应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推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需要，我们不但需要利用国内国外两种资源，全方位地开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而且也需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来组织国内经济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因此，我们请中央党校、北京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部分教授、专家编写了这本《国际经济法教程》。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作指导，立足本国实际，面向国际法制，是在总结以往教学研究的基础上厥功成书的。在编写过程中，作者十分注重满足成人教育和社会自学的需要，不论详略取舍还是删繁就简，都刻意求其实用，避免流于一般。全书共设八章，由绪论（概述）开篇，继则将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等国际经济法的重点内容作了扼要阐述，为加强可读性与操作性的结合，终则又恰当地介绍了国际经济贸易仲裁的主要内容。从全书框架结构看，分列有序，一循系统，也便于学习把握。

本书由谢邦宇教授主持编写，统改定稿。于1996年初正式出版。2000年2月，谢邦宇教授和其他作者对本书进行了一次全面修订。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指正。

以撰写章节为序，本书作者分工如下：

谢邦宇：第一、二章；王传丽：第三、四章；王慧：第五章；史晓丽：第六、七、八章。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

2001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6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2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6
第五节 对外开放与国际经济法	22
第二章 国际投资法	30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30
第二节 外国投资的法律保护	45
第三节 国际投资关系中的法律问题	62
第四节 国际投资企业	76
第三章 国际贸易法	10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100
第二节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01
第三节 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	107
第四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137
第五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法	150
第六节 国际贸易支付	156
第七节 世界贸易组织	161
第四章 国际工程承包	236

第一节	国际工程承包概述	236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37
第五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49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 渊源和主要内容	249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形式	266
第三节	各国政府关于管理和管制国际 技术转让的法律规定	279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适用	288
第六章	国际金融法	293
第一节	国际借贷协议	294
第二节	国际贷款中的法律问题	304
第三节	国际证券融资中的法律问题	315
第四节	国际融资担保	321
第七章	国际税法	325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325
第二节	国家税收管辖权	329
第三节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	338
第四节	国际逃税、避税及其防止	346
第五节	国际税收协定	353
第六节	我国涉外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354
第八章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	358
第一节	国际经济争议的解决概述	358
第二节	国际经济仲裁	374
第三节	国际经济诉讼	401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古代没有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法是对国际经济活动、国际经济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产物，它以国际经济活动共同准则的形式表现了一个时代的国际社会经济生活条件。但是，国际经济、世界经济是一个历史范畴，只是当时代发展到一定阶段，全世界范围各国国民经济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联结成有机整体的时候，被联结起来的不同类型主体而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才得以出现。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和发展，整个世界经济特有的问题日见其多，国际经济活动愈来愈有规律可循，这时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的不同类型主体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不同类型的正常国际经济关系，需要用新的法律形式加以确认和表现出来，于是国际经济法才得以应运而生。

国际经济法作为表现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它赖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是国际经济关系。在古代奴隶制、封建制社会，自然经济居于主导地位，这种封闭的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使得各国在经济上处于相互分离隔绝的状态，国际间的商品交换只能是个别的、局部的和偶然的现象，不但不存在将各国经济联结成有机统一的世界经济的条件，而且连一个国家内的各个经济部门都无法联结成统一的国民经济。至于古代希腊、罗马社会能较早产生国际商业贸易关系法律调整的需要，则完全取决于当时特定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而不是出于历史对它们的偏爱。虽然罗马国家的“万民法”是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涉外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

经济法的规范，但是囿于古代法“诸法合体”的特点，尤其是当时谈不上什么国际经济关系的形成与发展，因此它绝不可能获得独立的发展，变成所谓国际经济法。同样，在欧洲进入中世纪以后，国际商品交换的规模越来越大，世界市场也逐渐趋于形成，但这种关系不是以国际分工而是以国内分工为基础的，用于交换的商品也不外乎金银和奴隶等，并且对各国的社会再生产、社会需求也并非必不可少，所以这样的世界市场带有区域性的特点，是松散的和局部的，还不能说是已经形成资本主义性质的世界市场和世界经济。尽管当时民商法在罗马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起来，但由于缺少世界经济这个前提，也只能说是孕育国际经济法规范的萌芽而已，却不可能有什么国际经济法。

二、国际经济法的形成

现代意义的国际经济法形成于 20 世纪 40 年代特别是 60 年代，是发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必然产物。19 世纪后半叶，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先后完成了产业革命，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导致国内生产关系的变革，又推动了各国早期经济联系形式的更新，加速了国际分工、国际交换和世界市场的形成过程。从 19 世纪 70 年代起，继世界市场和世界经济形成之后，西方世界又兴起以电力应用为代表的科学技术革命，致使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产业结构发生变化，重工业取代轻工业跃居主要地位，于是产生对巨额资本和生产高度集中的需要，引起了垄断。20 世纪初，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完成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过渡，使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成为一个无所不包的世界体系。然而，随着俄国伟大十月革命的胜利，资本主义世界经济一统天下的局面已不复存在，从此国际经济关系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国际经济关系是构成国际关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它包括各国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因商品流通、资本或技术的转移、信贷结算以及税收等等活动所形成的具体经济关系，涉及国际间的分工与合作、国际技术和

资金的转移或协作、国际资源的占有与争夺、国际经济援助以及因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引起的国际环境污染等各个方面的问题，它的变动愈快愈频繁，便愈能引起国际关系的无序状态。因此，与世界经济相伴而生的国际经济法，就成为调整 and 解决有关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组织间争议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资本主义本身的固有矛盾所决定，许多国家把政府干预经济的政策转向对外经济活动，因而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在国际舞台上就表现得更加尖锐突出。这种国际经济结构、国际经济关系的深刻变化，主要是新型国家体系和大批新兴民族独立国家的出现，导致了原有国际经济结构的改变，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集团正在不断谋求经济上的独立与发展，已成为新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结构中一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国际经济组织和区域性经济集团的出现，使得国际经济结构、国际经济关系向着多极多元的方向发展，对外依靠集团的力量来实现个别国家或少数国家所不容易实现的政策目标，对内则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但又同时存在着经济政治一体化的趋向；大量初级产品国际组织^①出现，这些国家为了免受或者少受发达国家的掠夺，对外采取统一步调和政策，维持初级产品合理价格，集体维护各成员国的利益，对当代国际经济关系影响很大；大量跨国公司（又称多国公司、国际公司）出现以致形成一种新型国际性垄断组织，它主要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形成全球性的经营体系，对当代国际经济关系乃至国际政治关系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和影响等等。所有这些新情况的出现，使得国际经济关系问题主要靠各国单独来解决的可能性愈来愈小，而必须谋

① 初级产品国际组织是指以相同的资源为主要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集团，如“非洲国家咖啡组织”、“石油输出国组织”、“香蕉出口国联盟”等等。

求国际间的调整，建立和巩固国际经济秩序，将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必然性变为现实性。正是在这种情形下，国家间签订协定的现象竞相出现，国际经济领域的立法如《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大西洋宪章》和《联合国宪章》等等也相继问世，各种区域性国际组织协定随之逐渐增多，各国间的关税特惠协定纷纷推出，国际联盟关于改善国际通商关系、降低关税、放宽及废止出口限额等一系列法律措施也陆续出台，致使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终成事实。

三、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20 世纪 40 年代缘于国际经济旧秩序而形成的国际经济法，现在已不适应当代国际经济关系新格局的需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开始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国际政治风云变幻莫测，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力量对比关系暂时逆转，当代世界经济原有的两大经济制度并存、三种类型国民经济^①同时起作用的旧格局被打破，新的格局未形成或正在形成过程中。鉴于国际经济旧秩序的本质是垄断的，又以不合理的国际分工为基础，维护它的重要工具又是由美国等少数国家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关贸总协定，曾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也严重影响国际经济的发展，所以在世界经济新格局的形成过程中如何重新组织和管理世界经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就成为国际经济法发展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们要建立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是指能够反映当代世界和平与发展这个主题，在一定的政治和经济思想指导下制定的，得以

① 两大经济制度系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三种类型国民经济即原苏联、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包括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以及发展中国家民族主义国家的经济。

用来调整新的国际经济关系的一整套法律规范。从 20 世纪 50 年代开始，特别是 70 年代以来，为建立这种新秩序的斗争是分三个阶段展开的，即酝酿阶段（1955—1963）、形成阶段（1964—1974）、纲领的实施和贯彻阶段（1974—）。酝酿阶段的主要标志是，在万隆会议（1955）上首次提出要求改变国际经济旧秩序的主张，在第十五届联大（1960）通过的决议中将实现发展中的经济和社会进步宣布为联合国的主要任务之一，随后（1962）联大又通过了关于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宣言。形成阶段始于 1964 年联合国第一届贸易和发展会议召开，由发展中国家组成的 77 国集团诞生（现已发展到 100 多个国家），并于同年召开的第二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首次提出建立“新秩序”的口号，在 1970 年第三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上又通过《关于不结盟和经济发展宣言》，从此走上了联合斗争的道路，初步形成了“新秩序”的纲领。现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斗争仍处于纲领的实施和贯彻的阶段。联合国于 1974 年通过《关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和《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同年第 29 届联大又通过《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这三个文件奠定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础。以后，特别是 1975 年第七届特别联大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使得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法律结构更加趋于完整。所有这些纲领性国际文件中确认的重要原则，都已开始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发挥作用并日益得到充实和发展。

1981 年 10 月 22 日，我国政府在关于合作与发展的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五项原则：（1）积极支持发展中国家民族经济，实现经济上独立自主以及实行集体自力更生的一切努力；（2）按照公平合理和平等互利的原则改革现存的国际经济秩序；（3）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这一根本目标和解决发展中国家当前的紧迫问题，正确地密切地结合起来；（4）发展中国家有权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战略；发达国家不应该以发展

国家的国内改革作为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前提；(5) 积极推动旨在改善发展中国家经济地位的南北谈判，以利于发展经济和维持世界和平。这五项原则体现了我国对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积极态度，极大地丰富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内容，是对当代国际经济法发展的一个有力推动。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实践，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内容已日趋明确，主要的方面不外乎涉及关于维护国家主权、争取国际海域应有权利、改善国际贸易条件、改善国际技术转让条件、改革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改革国际投资秩序和世界经济结构等问题。目前，以上这些主要内容已经构成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基本法律框架，并且得到了联合国中绝大多数会员国的一致赞同，被南北国家的经济协定所采纳。前面提到的 1974 年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三个基本文件，还有 1975 年欧洲共同体 9 国与非洲、加勒比、太平洋地区 64 个国家签订的《洛美协定》，都体现了国际经济新秩序的精神，按照国际惯例和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的规定，它们都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我们深信，只要从当代国际经济关系的实际出发，沿着国际经济新秩序的格局及其发展方向进行探索，就一定能够拓宽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大大推动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一、什么叫国际经济法

什么叫“国际经济法”，国际国内法学界众说纷纭，尤其在外国提法上差异殊多。比如，在美国有人把它叫做“跨国法”或“独立的世界商法”，在英国有人叫它“国际经济和贸易法”，在日本有人称它为“经济的国际法”、“世界经济法”或“国际经济管制法”，在其他国家也有叫“国际公共民法”、“国际财产法”

或“社会主义国际经济法”的。名称之多竟有十几种不同提法，但是，目前人们使用较多较普遍的还是“国际经济法”。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与上述名称有关，表明研究者各自对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与调整范围的看法不同，注意的侧面也不同。国际上流行的基本观点是：

（一）国际经济法是专指国际法中涉及经济性质的那部分国际法规范。这种观点严格恪守传统国际法观念，实际上是主张国际经济法即“经济的国际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部分，它的主体只能是国家而不能包括个人与法人，调整对象仅限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而不涉及别的，其渊源也仅限于国际条约而不能有更多的形式。

（二）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切跨越国境所发生的经济利益和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不属于任何特定的法律部门，只不过是一种综合的法律。据此，他们主张凡进行经济交往的国家、国际组织、民间团体或个人与法人，都应该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而这些主体所进行的超越一切国境的经济活动，都应该成为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三）国际经济法是由国家、国际组织、国家公共经济机构以及跨国公司所制定的，旨在维护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规范。这是一种折衷主义观点，它既不赞成把国际经济法当成传统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或一个组成部分，也不同意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可以包罗万象，而主张国际经济法同传统的国际法规范相分离，它的主体限于国家、国际组织、国家公共经济机构和跨国公司四种，调整对象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两大部分和五个分支。其中，国内法用来处理外国人在经济上的地位问题，包括所谓创设法（规定哪些经济活动对外国人开放）和投资法（管理外国人在东道主国领土上的投资活动）两个分支；属于国际法部分的，则包括国际经济管理法、国际经济组织法和区域性经济共同体的法律等三个分支。集中到一点，就是将国际经济法视为一个新兴的边缘学科，

并将它纳入广义的国际公法范畴。

在我国，接受“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是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开始的。在概念和范围问题上，国内法学界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一个分支或一个独立的分支学科，应属于国际法的范畴。与此相反的另一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国际法和国内法在内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实际上，前者是指研究国际经济法律的规范性和适应性，后者是指研究国际经济法学的科学性和实践性，不论这两种主要的不同观点如何论争，但对国际经济法的重视程度却又别无二致。

我们认为，法律部门的划分是个复杂问题。不论国际经济法是传统国际法的一个分支还是独立的一个法律部门，在认识论的领域里存在种种观点分歧是完全正常的现象，但最终取得共识还必须以实践为依据，通过“百家争鸣”来解决。我们的基本看法是：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国际经济组织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应包括国际投资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工程承包、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和国际合作开采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处理程序和制度、国际经济组织法以及各国涉外经济法律规范等；国际经济法以国际经济关系整体为调整对象，凡用来进行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的一切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都应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二、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和法学学科，它独具以下几个特征。

（一）国际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普遍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关系中可以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实体，也就是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人格

化。它不像国际法主体那样严格，必须具备一定的要素，亦即要有定居的居民、确定的领土、一定的政权组织和主权，这就决定了它的主体范围比国际法主体具有更大的普遍性。具体说来，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可以是：

1. 国家。国家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地位和作用不同，但都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立法者。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具体是指以国家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流转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关。

2. 国际经济组织。它包括世界性国际经济组织（如世界银行）和区域性国际经济组织（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两大类。这些国际经济组织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十分活跃，它们所制定的章程、规则和制度，以及它们相互间或者和某些国家间所签订的条约，在国际经济生活中举足轻重。

3. 法人或自然人。它们并不享有某些专属国家享有的权利和优惠，但却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国际经济活动，独立承担相应的国际经济义务。尤其跨国公司，有着比国家更加优越的经济实力，往往根据同东道国政府签订的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等特许协议，还可以享有某些专属于东道国的权利，比如法律上的优惠权或豁免权等等。

4. 国家公共经济机构。还有人主张，某些国家的公共经济机构（如银行等），也可以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二）国际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广泛性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要比国际公法广泛得多，其中既包括国际法上的关系，又包括国内法上的关系，而且在某项具体的国际经济法关系中往往同时兼具双重的法律关系。这就意味着国际经济法不但调整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而且也调整自然人、法人与国家、国际组织之间，一国自然人、法人与他国自然人、法人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换句话说，国际经济法既要调整国际经济的统制关系（纵向国际经济关系），也要调整国际经济的流转关系（横向国际经济

关系)。所谓国际经济统制关系,就是指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立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调节的关系,如投资保护、进出口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监管等等,本质上是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纵向关系。

所谓国际经济流转关系,就是指自然人、法人、国家、国家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交往关系,本质上是在国际经济法的制约下依合同形成的民事财产流转关系,即横向关系。

(三) 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多样性

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涉及范围的广泛性特点所决定,国际经济法包含的法律规范就不能限于某一特定的范畴,而必然具有多样性的特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不同的行为主体涉及的法律关系不同,往往在适用法律方面也就表现出多样性,不但涉及国际法规范(如条约、惯例)和国内法规范(如各国的外资法等),而且会涉及规定国际经济法主体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地位的实体性规范,以及解决国际经济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一般说来,在处理某个具体的国际经济问题时,总需要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的相互补充,才能共同发生其法律效力。在国际贸易关系中这种情况尤其常见和普遍,几乎任何一项贸易活动都离不开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商法方面的规范(如贸易、合同法等),以及国家对贸易统制的法规(如关于离岸价格、到岸价格等国际惯例)。它是综合了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公法与私法规范而形成的一个法律规范体系。

三、国际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国际经济法所独具的上述特征,使它有着明显的独立性,但与邻近法律部门又有密切的联系。

(一)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国际公法即传统国际法。所谓“公法”是相对“私法”而言